

股票简称:新益昌 股票代码:688383

HOSON® 新益昌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路锐明工业园 C8 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特别提示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昌”、“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投资风险提示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科创板企业上市的前 5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交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东锁定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12 个月或 19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公开发行 25,533,6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102,133,6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3,196,63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2.71%,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为 19.5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4.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9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9.5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8.16 倍,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空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招股说明书中的下列风险提示,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细分行业市场规模较小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893.09 万元、65,529.95 万元及 70,439.01 万元。根据 Yole Development 报告,2018 年全球晶晶机的市场规模为 7.9731 亿美元,公司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为 36%,晶晶设备应用领域包括 LED、半导体、光电子等,其中发行人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于 LED 及半导体晶晶机细分市场,该细分市场市场规模较小。发行人第二收入来源为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该细分市场格局较为稳定,生产线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规模较小。若未来上述细分市场容量增长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市场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Mini LED 晶晶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880.13 万元、3,740.73 万元及 3,841.33 万元,超级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376.70 万元、15,000 万元及 536.28 万元,收入占比较低且存在一定波动;Micro LED 晶晶机仍有待技术进一步成熟以及下游需求释放暂未形成销售收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Mini LED 晶晶机的在手订单合同总金额为 4,731.90 万元,超级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的在手订单合同总金额为 65.60 万元。该等新产品未来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该等新产品的发展情况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项增长较快及回款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累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07.33 万元、30,557.91 万元及 38,561.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66%、41.13%及 37.70%,金额和占比均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回款期分别为 85.71 天、123.29 天及 161.43 天,应收账款期后 6 个月、1 年及 2 年内的回款率有所下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的逾期比例分别为 49.24%、54.01%及 67.1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将进一步增加,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可能导致公司流动性资金短缺;此外,若应收账款的对象或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出现信用恶化或者经营不善情形,导致无法支付货款或无法如期承兑,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此外,考虑到应收账款变现与短期负债偿付的时间性差异,特别是若应收账款对象出现信用恶化或者经营不善情形,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公司将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四)存货余额较高及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99.42 万元、34,518.32 万元及 39,647.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59%、46.46%及 38.77%,金额及占比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水平较高与公司产品主要为智能制造设备以及下游客户的验收政策相关,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设备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加工、出货至最终验收确认需要经过较长的周期,因此存货金额较高。未来若市场环境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定制的设备产生大规模退货或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并产生较大损失,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胡新荣直接持有公司 3,763.18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9.13%,并通过春江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25.00 万股股份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94%;宋昌宁直接持有公司 3,078.96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0.20%。本次发行前,胡新荣、宋昌宁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92.26%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集中,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高端核心零部件仍依赖外采的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整机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并实现了部分核心零部件的自产替代。除镜头为公司全部外购外,其他核心零部件公司基于替换主要产品型号以及对外部市场供给情况,采用部分自产、部分外购的策略满足生产需要。其中,驱动器、导轨、电机、运动控制卡、高精度读数头及电磁阀于 2020 年的自产率分别为 69.48%、15.30%、21.39%、24.17%、87.40%及 11.08%,外购率分别为 30.52%、84.70%、78.61%、75.83%、12.60%及 88.92%,若未来公司外购核心零部件不能及时供货,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28 号)《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74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本为 10,213.3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23,196,636 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新益昌”,证券代码“688383”。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上市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3、股票简称:新益昌;股票代码:新益昌科技
4、股票代码:688383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2,133,600 股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5,533,600 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3,196,636 股
8、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8,936,964 股
9、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276,680 股

10、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胡新荣、宋昌宁和春江投资限售期 36 个月,李国军限售 19 个月,其他股东限售期 12 个月。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1、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2、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所持 127.6680 万股股份限售 24 个月

(2)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发行承诺限售 6 个月的投资者共 396 户,所持股份 1,060,28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4%

13、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上市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

三、上市标准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19,997.8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775.40 万元、10,248.27 万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第 2.1.2 条第一款标准之第一款内容,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Xinyicha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6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新荣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路锐明工业园 C8 栋(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荣发工业园 7 栋 A 栋第三、二层设有经营场所以从事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755-27085880
传真	0755-2708713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zchec.com
电子邮箱	xyzp@xzche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胡小环
所属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电子元件、云金制品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电子元器件、电子元件、云金制品生产、加工
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 LED、电容器、半导体、锂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装备、自动化设备及智能化装备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新荣直接持有公司 3,763.18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9.13%,并通过春江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25.00 万股股份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94%;宋昌宁直接持有公司 3,078.96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0.20%。本次发行前,胡新荣、宋昌宁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92.26%的表决权。

胡新荣:男,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华益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深圳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及设备主管,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益昌电子厂负责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益昌电子厂负责人;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深圳市益昌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监事;200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新益昌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深圳市中智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中山市锦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在新益昌电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在东升科技任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在中山新益昌任执行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在春江投资任执行董事合伙人;2019 年 6 月至今,在新益昌任董事长。

宋昌宁: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恒昌机电加工厂销售总监、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益昌电子厂销售总监;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深圳市益昌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05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新益昌有限任营销中心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在东升科技任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在中山新益昌任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在新益昌任董事长、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	间接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
1	胡新荣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19.6.28-2022.6.27	37,631,737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78,439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宋昌宁	董事、总经理	2019.6.28-2022.6.27	30,789,619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09,632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魏泽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6.28-2022.6.27	—	—	—	—
4	胡小环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6.28-2022.6.27	—	—	41,475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崔伟方	独立董事	2019.6.28-2022.6.27	—	—	—	—
6	吴奇	独立董事	2019.6.28-2022.6.27	—	—	—	—
7	江彦	独立董事	2019.6.28-2022.6.27	—	—	—	—
8	肖龙	监事会主席	2019.6.28-2022.6.27	—	—	55,30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张凤	监事	2019.6.28-2022.6.27	—	—	27,65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0	廖晓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19.6.28-2022.6.27	—	—	27,65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1	胡明华	副总经理	2019.6.28-2022.6.27	—	—	124,425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2	王红虹	财务总监	2019.6.28-2022.6.27	—	—	207,375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注:上述间接持股数量系根据其持有公司股权的出资份额或持股比例折算

上述表格上方人员持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的锁定期,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披露有关其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胡新荣、梁志宏、李国军、周赞、王腾。胡新荣的持股情况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	间接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
1	梁志宏	研发中心总监	—	—	124,425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李国军	高级工程师	1,600,00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3	周赞	软件项目经理	—	—	55,30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王腾	项目经理	—	—	55,30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以春江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春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25.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94%,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宋昌宁控股的企业。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春江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任职
1	胡新荣	普通合伙人	136.87	16.82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	宋昌宁	有限合伙人	111.98	13.76	董事、总经理
3	王红虹	有限合伙人	75.00	9.22	财务总监
4	郭洪福	有限合伙人	45.00	5.53	LED 营销副总监
5	胡明华	有限合伙人	45.00	5.53	副总经理
6	廖晓华	有限合伙人	45.00	5.53	董事会秘书
7	梁志宏	有限合伙人	45.00	5.53	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8	周赞	有限合伙人	20.00	2.46	监事会主席、PMC 经理
9	王腾	有限合伙人	20.00	2.46	软件项目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王腾	有限合伙人	20.00	2.46	项目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	胡明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2.46	电气项目助理
12	田博	有限合伙人	20.00	2.46	制造三厂厂长
13	刘海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2.46	采购副经理

	杨立新	有限合伙人	20.00	2.46	制造一厂厂长
	陈立	有限合伙人	20.00	2.46	制造一厂厂长
	陈立	有限合伙人	20.00	2.46	LED 销售副总监
	袁美莉	有限合伙人	20.00	2.46	证券事务代表
	钟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2.46	出纳
	刘小环	有限合伙人	15.00	1.84	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总监
	袁洪	有限合伙人	15.00	1.84	制造一厂副厂长
	陈季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1.84	LED 销售副总监
	袁文	有限合伙人	15.00	1.84	LED 销售副总监
	陈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1.23	监事、总经理助理
	袁平梅	有限合伙人	10.00	1.23	职工代表监事、电容营销副经理
	沈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1.23	制造四部工程助理
	合计		813.85	100.00	—

(二)限售安排

春江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春江投资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660.00 万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553.36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限售期限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胡新荣	37,631,737	49.13	37,631,737	36.85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宋昌宁	30,789,619	40.20	30,789,619	30.15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洲明股份	3,637,500	4.75	3,637,500	3.56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其他社会公众	2,249,999	2.94	2,249,999	2.2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李国军	1,600,000	2.09	1,600,000	1.57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锁定 36 个月
胡小环	691,125	0.90	691,125	0.6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	1,276,680	1.25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网下限售股份	—	—	1,060,284	1.04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76,600,000	100.00	78,936,964	77.29	
二、无限售流通股	—	—	23,196,636	22.71	无限限售期
合计	76,600,000	100.00	102,133,600	100.00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胡新荣	37,631,737	36.85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宋昌宁	30,789,619	30.15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洲明股份	3,637,500	3.56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春江投资	2,249,999	2.2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李国军	1,600,000	1.57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276,680	1.25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7	胡小环	691,125	0.6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11	0.03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11	0.03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广东省粤海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27,010	0.03	—
	广东省粤海企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27,010	0.03	—
	广东省粤海企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27,010	0.03	—
	合计	78,017,132	76.41	—